

南京南站集疏运系统南环线快速化改造工程试验检测及质量咨询服务项目 NHX-

ZLJC标段招标

标段编码：NJGL2501344-02QFGH

##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江苏交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2025-12-10](#)



# 目 录

招标文件 .....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投标人须知正文 .....	21
开标一览表 .....	30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31
评标办法前附表 .....	31
评标办法正文 .....	3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1
第五章 招标采购清单 .....	66
第六章 图纸 .....	73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5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83
封面 .....	85
目录 .....	8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87
(一) 投标函 .....	87
(二) 投标函附录 .....	8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88
三、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	89
四、投标保证金 .....	90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	91
五、商务标文件 .....	92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9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92
(附件) 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	92
(附件) 企业资质 .....	92
(附件) 企业证书 .....	92
(附件) 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	92
(二)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	93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	93
(附件) 基本信息 .....	93
(附件) 资格证书 .....	93
(附件) 社保 .....	93
(附件) 业绩 .....	93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94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94
(附件) 基本信息 .....	94
(附件) 资格证书 .....	94
(附件) 社保 .....	94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5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96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96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	97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	97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	97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	97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98

(七)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	99
(八) 近3年财务状况表 .....	100
近3年财务状况表 .....	100
(附件) 财务状况 .....	100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	101
六、经济标文件 .....	104
七、技术标文件 .....	105
八、其他资料 .....	107
第九章 其他 .....	11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市交易中心) 南京南站集疏运系统南环线快速化改造工程试验检测及质量咨询服务项目 NHX-ZLJC标段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 NJGL2501344-02QFGH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京南站集疏运系统南环线快速化改造工程已由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以关于同意调整宏运大道快速路(机场高速至外秦淮河段)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项目审批文号:宁建审字[2022]233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建设资金来自国有(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现对该项目试验检测及质量咨询服务项目 NHX-ZLJC标段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交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南京市

2.2 招标范围: 南京南站集疏运系统南环线快速化改造工程试验检测及质量咨询服务项目NHX-ZLJC标段招标范围为:包括全线工程原材料、混合料、结构物成品、半成品、工程实体的试验检测、现场检测工作(包括取样)、质量管理咨询服务以及交工验收检测等相关工作。质量管理咨询服务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协助委托人进行试验检测管理体系建设。

2. 指导配合委托人创建“平安百年,品质工程”。

3. 协助委托人开展标段范围内日常试验检测管理工作。

4. 对施工承包人、监理单位进行监督管理。

5. 管理试验检测资料。

6. 编制适合本项目隧道工程专用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并报主管部门批准,作为本项目隧道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的依据。

2.3 计划工期: 1080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 4,300,000.00元

2.5 工程规模: 南京南站集疏运系统南环线快速化改造工程位于南京市江宁区,西起松风路交叉口以西,与机场高速老西互通顺接,向东以隧道形式下穿多条道路后与岔路口地面转盘顺接,路线全长约2.745公里。主线按城市快速路兼顾一级公路功能,辅道按城市主干路标准建设。

2.6 工程类型: 公路



## 2.7 服务期

现场质量服务时间：约36个月。

交、竣工验收及试运行阶段的配合时间：24个月。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1) 资质条件

投标人或其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下属检测机构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a、具有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试验检测资质（或公路工程甲级检测机构资质证书）（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牵头方）；

b、具有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交通工程专项试验检测资质（或公路工程-交通工程专项检测机构资质证书）（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成员方）；

### (2) 业绩要求

2020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牵头方）完成过长度不小于500米的隧道工程（公路隧道或者城市道路隧道）试验检测项目。上述“试验检测”仅指作为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质量检测（含检测中心、试验中心、质安中心等）或质监部门委托的工程中间质量检测或竣（交）工验收检测。

### (3) 信誉要求

a、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在最近一期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等级中被评为C级及以上级别；

b、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c、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4) 人员要求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省级或各级以上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隧道或桥梁隧道专业）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证书》（桥梁隧道工程专业）；且2020年1月1日以来，在隧道工程（公路隧道或者城市道路隧道）试验检测项目中担任过项目负责人。上述“试验检测”仅指作为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质量检测（含检测中心、试验中心、质安中心等）或质监部门委托的工程中间质量检测或竣（交）工验收检测。

### (5) 其他

a、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总数量不得超过2家，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b、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3)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最多由两家单位组成。联合体各方应具有满足招标公告要求的资质、业绩和能力。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法律责任。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01-04 09:3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公开招标综合评估法；

是否两阶段评标： 否 ；

是否评定分离： 否 ；

7.2 具体评标办法：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 投标报价: 10.00 分 (2) 技术标: 25.00 分 (3) 商务标: 30.00 分 (4) 其他: 35.0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b>评标基准价的计算:</b>          在开标现场, 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b>(1) 评标价的确定:</b>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b>(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b>  <b>方法二</b>          方案二: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 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 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 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 则计算评标价平 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b>(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b>  <b>方法一</b>          方法一: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 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 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 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2.3.3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 F-偏差率×100×E1; E1=0.2;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 F+偏差率×100×E2; E2=0.1 ; 其中: 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 E1 是评标价每高于 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E2 是评标价每低于 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 E1 、E2 , 但 E1 应大于 E2。															
2.3.3 (2)	技术标评分标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评审因素</th> <th style="width: 50%;">评分标准</th> <th style="width: 20%;">分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工作的程序与方法 (0~6.00)</td> <td>根据工作的程序、内容、方法、试验检测频率、手段、资料及分析报告、最终报告的形成的可行性、针对性和可靠性等方面进行评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0</td> </tr> <tr> <td>工作服务的目标及保证措施 (0~6.00)</td> <td>根据工作服务的目标、保证试验检测精度的技术措施、进度计划及保证进度的措施、工作质量与服务保证措施、安全生产管理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0</td> </tr> <tr> <td>项目管理水平 (0~6.00)</td> <td>根据投标人管理方法的规范性、技术先进性和有效性等方面进行评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0</td> </tr> <tr> <td>本项目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 (0~7.00)</td> <td>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措施进行评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0</td> </tr> </tbody> </table>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工作的程序与方法 (0~6.00)	根据工作的程序、内容、方法、试验检测频率、手段、资料及分析报告、最终报告的形成的可行性、针对性和可靠性等方面进行评分。	6.00	工作服务的目标及保证措施 (0~6.00)	根据工作服务的目标、保证试验检测精度的技术措施、进度计划及保证进度的措施、工作质量与服务保证措施、安全生产管理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分。	6.00	项目管理水平 (0~6.00)	根据投标人管理方法的规范性、技术先进性和有效性等方面进行评分。	6.00	本项目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 (0~7.00)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措施进行评审。	7.00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工作的程序与方法 (0~6.00)	根据工作的程序、内容、方法、试验检测频率、手段、资料及分析报告、最终报告的形成的可行性、针对性和可靠性等方面进行评分。	6.00															
工作服务的目标及保证措施 (0~6.00)	根据工作服务的目标、保证试验检测精度的技术措施、进度计划及保证进度的措施、工作质量与服务保证措施、安全生产管理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分。	6.00															
项目管理水平 (0~6.00)	根据投标人管理方法的规范性、技术先进性和有效性等方面进行评分。	6.00															
本项目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 (0~7.00)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措施进行评审。	7.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3.3 (3)	商务标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项目负责人 (0~10.00)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的业绩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项目负责人业绩条件，得基本分8分；每增加1个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的项目负责人业绩，加2分，最多加2分。	10.00
		其他人员 (0~20.00)	主要对投标人拟投入的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人员的数量、素质、结构组成等进行评价。	20.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3.3 (4)	其他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业绩 (0~15.00)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中的牵头方）业绩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业绩条件，得基本分13分，在此基础上，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完工时间为准），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业绩合并）每完成过一个长度不小于500米的隧道工程（公路隧道或者城市道路隧道）试验检测项目业绩，加1分，最多加2分。 上述“试验检测”仅指作为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质量检测（含检测中心、试验中心、质安中心等）或质监部门委托的工程中间质量检测或竣（交）工验收检测。	15.00
		履约信誉 (0~10.00)	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当日查询的投标人的“试验检测”类型信用评级等级进行评定，联合体投标的，按信用等级、信用等级评定分值低的一方的信用进行评价。 其投标信用分Y计算方法如下（X为信用分满分，Y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信用分值，Z为企业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分值）： （1）信用等级评为AA级的企业，信用分为X分； （2）信用等级评为A级（含暂定A级）的企业，信用分为0.8X~0.95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15X*(Z-85)/10+0.8X$ （3）信用等级为B级的企业，信用分为0.65X~0.8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15X*(Z-75)/10+0.65X$	10.00

			(4) 信用等级为C级的企业, 信用分为0.45X~0.6X分, 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15X*(Z-60)/15+0.45X$ 注: X为履约信誉分满分( X=10), Y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信用分值(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 Z为企业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无评定分值的A级投标人, Z按85计算; 暂定A级投标人, Z按85计算; 无评定分值的B级投标人, Z按75计算; 无评定分值的C级投标人, Z按60计算。	
		检测设备 (0~10.00)	根据拟投入试验检测仪器设备的种类是否齐备、技术性能是否先进、数量是否满足检测工作要求、是否符合项目检测的安全性和适应性的特点进行评分。	10.00
汇总规则: 分项汇总, 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等媒介上发布。

##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 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本项目为“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项目, 各投标人需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 <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 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 <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 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 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400-998-0000、025-68505877、68505828

(4) 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5) 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5 其他说明：

(1) 领取招标文件后请及时添加招标代理工作QQ，以便于投标文件编制期间的沟通、交流，招标代理工作QQ号为：2993752239。已添加QQ的请指定一个本次项目的经办人并通过QQ与招标代理主动声明。

(2) 未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建立信用档案的投标人应及时建立信用档案，可向所在地交通运输部门招标监管机构(本省单位)或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建设管理处(外省单位)咨询。

(3) 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采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直接导出的《投标报表》（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并确保与“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的内容一致。除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及“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扫描件外，投标人无需按“投标人须知正文”“3.5资格审查资料”提供其他扫描件。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须提供“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或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政府相关网站、其他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布的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并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直接导出的《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

②若投标人采用了“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投标报表，须提供第①款要求的补充证明材料，否则“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投标报表中的内容不能作为评审的依据。

③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依据上述投标报表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打分。

(4) 投标人需要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备案或更新的内容，请在投标文件递交之前完成备案或更新。投标人企业备案信息需要公示，公示日期为3个工作日，投标人制作投标报表时不

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投标人应提前做好资料更新，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招标人不会因为投标人资料更新而推迟开标时间。

(5)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投标人如需工程现场踏勘可自行踏勘，招标人将给予必要的协助。不召开投标预备会，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可通过工作QQ及时与招标代理进行沟通，如有质疑宜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之日15天前提出，招标代理将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之日15天前统一通过“南京市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6) 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南京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 南京市珠江路63-1号南京交通大厦10楼

联系电话: 025-83194554

邮政编码: 21000

##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交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双拜巷169号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9号06幢6楼
联系人:	朱工	联系人:	成伟铭、王辉
电话:	/	电话:	025-87715119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 南京市交通运输局 (电话:025-83194554)**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a href="#">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a> 地址： <a href="#">南京市玄武区双拜巷169号</a> 联系人： <a href="#">朱工</a> 电话： <a href="#">/</a>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a href="#">江苏交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a> 地址： <a href="#">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9号06幢6楼</a> 联系人： <a href="#">成伟铭、王辉</a> 电话： <a href="#">025-87715119</a>
1.1.4	项目名称	<a href="#">南京南站集疏运系统南环线快速化改造工程</a>
1.1.5	建设地点	<a href="#">南京市</a>
1.2.1	资金来源	<a href="#">国有（政府投资）</a>
1.2.2	出资比例	<a href="#">国有（政府投资）：100.00%</a>
1.2.3	资金落实情况	<a href="#">已落实</a>
1.3.1	招标范围	<a href="#">南京南站集疏运系统南环线快速化改造工程试验检测及质量咨询服务项目JHX-ZLJC标段</a> 招标范围为： <a href="#">包括全线工程原材料、混合料、结构物成品、半成品、工程实体的试验检测、现场检测工作（包括取样）、质量管理咨询服务以及交工验收检测等相关工作。质量管理咨询服务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a> <a href="#">1. 协助委托人进行试验检测管理体系建设。</a> <a href="#">2. 指导配合委托人创建“平安百年，品质工程”。</a> <a href="#">3. 协助委托人开展标段范围内日常试验检测管理工作。</a> <a href="#">4. 对施工承包人、监理单位进行监督管理。</a>

		<p><u>5. 管理试验检测资料。</u></p> <p><u>6. 编制适合本项目隧道工程专用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并报主管部门批准，作为本项目隧道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的依据。</u></p>
1.3.2	服务期	<u>1080</u>
1.3.3	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	<u>符合国家、省等行业规定。</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u>(1) 资质条件</u></p> <p><u>投标人或其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下属检测机构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u></p> <p><u>a、具有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试验检测资质（或公路工程甲级检测机构资质证书）（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牵头方）；</u></p> <p><u>b、具有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交通工程专项试验检测资质（或公路工程-交通工程专项检测机构资质证书）（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成员方）；</u></p> <p><u>(2) 业绩要求</u></p> <p><u>2020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牵头方）完成过长度不小于500米的隧道工程（公路隧道或者城市道路隧道）试验检测项目。上述“试验检测”仅指作为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质量检测（含检测中心、试验中心、质安中心等）或质监部门委托的工程中间质量检测或竣（交）工验收检测。</u></p> <p><u>(3) 信誉要求</u></p> <p><u>a、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在最近一期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等级中被评为C级及以上级别；</u></p> <p><u>b、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u></p> <p><u>c、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u></p>

		<p><u>信企业名单。</u></p> <p><u>(4) 人员要求</u></p> <p><u>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省级或省级以上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隧道或桥梁隧道专业）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证书》（桥梁隧道工程专业）；且2020年1月1日以来，在隧道工程（公路隧道或者城市道路隧道）试验检测项目中担任过项目负责人。上述“试验检测”仅指作为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质量检测（含检测中心、试验中心、质安中心等）或质监部门委托的工程中间质量检测或竣（交）工验收检测。</u></p> <p><u>(5) 其他</u></p> <p><u>a、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总数量不得超过2家，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u></p> <p><u>b、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u></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是</p> <p>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p> <p><u>(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u></p> <p><u>(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u></p> <p><u>(3)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最多由两家单位组成。联合体各方应具有满足招标公告要求的资质、业绩和能力。</u></p> <p><u>(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u></p> <p><u>(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u></p>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a href="#">2025-12-23 18:00:00</a>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a href="#">2025-12-24 18:00:00</a>
1.11	分包	<p>允许</p> <p>分包内容要求：<a href="#">所有分包计划和分包协议必须报经委托人批准。分包应符合国家及江苏省有关分包管理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a></p> <p>分包金额要求：<a href="#">所有分包计划和分包协议必须报经委托人批准。分包应符合国家及江苏省有关分包管理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a></p> <p>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要求：<a href="#">所有分包计划和分包协议必须报经委托人批准。分包应符合国家及江苏省有关分包管理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a></p>
1.12	偏离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a href="#">2025-12-23 18:00:00</a>
2.2.2	投标截止时间	<a href="#">2026-01-04 09:30:00</a>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a href="#">2025-12-24 18:00:00</a>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a href="#">2025-12-24 18:00:00</a>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3.1	投标有效期	<a href="#">90天</a>

3.2.3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最高投标限价： <u>4,300,000</u> 元 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 <u>/</u>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总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人的投标价，应是完成所投标段的合同内全部工作的投标价，包括人员费用、现场费用、设备仪器和交通工具费用、公司取费和招标文件明示或暗示的一切风险。</li> <li>2. 本项目为总价承包合同，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检测服务项目清单仅供投标人报价参考，不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在本合同实施期间，除项目规模发生变化或增加合同外工作内容外，基本服务费用不予调整。因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检测项目实施期间的各种风险，包括因规范调整、更新或上级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等增加的试验检测项目，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li> <li>3. 本项目发标人已经办理了本工程的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除上述之外的，承包人装备险和承包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等保险均由中标人（即“试验检测人”，下同）自行投保，保险费由中标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li> <li>4. 中国政府(江苏省)根据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就本合同项下向中标人征收的所有税金及其他应交纳的所有费用应含入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单独支付。</li> <li>5. 中标人在合同实施期间，应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实施本项目发生的安全生产费用。</li> <li>6. 本项目无暂列金。</li> <li>7. 本项目的任何生活、办公用房、检测设备和办公生活用品及交通、通讯工具等均由中标人自行落实并承担相关费用，投标时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该部分费用。</li> <li>8. 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的要求优化工作方案，根据工程需要调整和充实必要的人员设备，但不得因此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中标人投入人员必须通过委托人相关部门的面试，对不通过面试的人员进行更换，直至通过为止。        项目实施期间，中标人不得擅自更换主要试验检测人员或减少设备仪器投入。</li> <li>9. 工程实施中，由施工方、监理方、试验检测人三方共同委外的检测项目如下，采用三方共同外委，费用由施工方承担，不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水泥检测：包括碱含量、化学分析指标；</li> <li>②集料碱、硅酸反应检测；</li> <li>③防水排水材料：如各类防水卷材，土工布、止水条、聚氨酯涂料、丁晴软木橡胶板、施工缝止水带、塑料排水管等；</li> <li>④隧道内装饰：如：搪瓷钢板、暗埋段防火板材料、侧石表面涂料、压顶板材料、瓷砖等；</li> <li>⑤土工合成材料、纤维质量检验；</li> <li>⑥其它特殊材料检测。</li> </ol> </li> <li>10. 试验检测人在其试验检测工作中因重大问题专家咨询等而发生的</li> </ol>

		<p>会务费、咨询费、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在报价时应予以充分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p> <p>11. 本项目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必须按照交办档[2016]171号文件《交通运输部办公厅转发国家档案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电子文件和电子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要求执行，投标时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该部分费用。</p> <p>12. 本项目招投标公证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该费用不单独计列，计入投标人投标报价中。各标段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日内，应将公证费用3000元/标段支付给公证机构。</p> <p>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及附件”（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服务类全过程招标标准的27%进行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承担，该费用不单独计列，计入投标人投标报价中。各标段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日内，须按其中标金额为基数计算招标代理费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p>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60,000元</p> <p>投标保证金形式：  <span style="margin-left: 2em;">现金</span>  <span style="margin-left: 2em;">支票</span>  <span style="margin-left: 2em;">银行保函</span>  <span style="margin-left: 2em;">保险保单</span>  <span style="margin-left: 2em;">担保保函</span>  <span style="margin-left: 2em;">信用承诺</span></p> <p>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  <span style="margin-left: 2em;">是</span></p> <p>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p> <p>户名名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320006613018010009990 银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65号一楼大厅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p> <p>办理流程：</p> <p>(1) 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p> <p>(2) 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p> <p>(3) 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p>

		<p>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p> <p>（4）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p> <p>（5）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p> <p>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度要求	<u>2020-2026</u> 年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南京市招标投标交易系统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u>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a href="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a>）。</u></p>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为：

		<p>(1) 公布投标人名单；</p> <p>(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p> <p>(3) 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p> <p>(4) 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p> <p>(5) 公布开标结果；</p> <p>(6) 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p> <p>(7) 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p> <p>(8) 开标结束。</p> <p>投标人解密时间： 公布投标人名称后 60 分钟以内</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7</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2</u>人，专家<u>5</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 <u>江苏省综合 评标专家库</u>中随机抽取</p>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否</p> <p>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u>3</u></p>
7.3.1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u>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u></p> <p>履约担保的金额：<u>5%签约合同价（被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列入“江苏省交通运输守信激励对象名单”（红名单）或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信用等级AA级的投标人，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2.5%签约合同价；投标人的信用等级以及是否在红名单中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在“信用交通·江苏”网站查询结果为准）。</u></p>
10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10.3	技术标要求	<p>暗标：<u>不采用</u></p> <p>横向暗标：<u>不采用</u></p> <p>具体要求：<u>∕</u></p>
<u>∕</u>	<p><u>10.4 项目负责人社保证明</u></p> <p><u>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拟投本项目项目负责人经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且能够反映投标人为该项目负责人所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社保证明材料时间为投标当月（含投标当月）开始往前3个月中任意1个月。如果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上述扫描件，则其投标文件将不能通过形式与响应</u></p>	

性评审。若投标人所投项目负责人有为未进入社会统筹社保的事业编制等情况，或为投标人返聘的已退休人员，不需缴纳上述社保证明材料，但在投标文件中需附其事业编制（或其他未进入社会统筹社保的编制）证明材料扫描件（若为返聘的已退休人员，需附其退休后返聘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如果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上述附扫描件，则其投标文件将不能通过形式与响应性评审。

#### 10.5 投标保证金的补充说明

（1）投标人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的，免缴投标保证金，可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需签署“投标人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投标人信用等级为AA级的，投标保证金减少50%，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50%的投标保证金，同时还须签署“投标人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非上述两种情况的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足额的投标保证金，不可以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2）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时，信用等级（试验检测类）以联合体各成员中信用等级（试验检测类）低的为准。联合体所有成员均被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名单”时，该联合体才能被视为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名单”。

（3）“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和信用等级（包括联合体信用等级）认定标准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规定执行。

#### 10.6 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

① 联合体协议书需按“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由联合体各单位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并加盖公章，或由联合体各单位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联合体各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如采用亲笔签名的方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应位置上传按前述规定加盖公章和签字后的彩色扫描件。

② 除第①项规定外，“投标文件格式”中其余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③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须在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处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如果投标文件中未加盖上述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投标文件将不能通过形式与响应性评审。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工期（服务期、交货期）和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报价清单或发包人（委托人）要求；（如有）
- (6) 图纸或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如有）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如有）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如有）

根据本章第1.10款、2.2款和2.3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报价清单；（如有）
- (6) 商务标文件；
- (7) 技术标文件；（如有）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定标资料；（如有）
- (10) 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报价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报价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

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4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

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服务期、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承诺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加盖的电子签名。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 5.2 开标程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程序进行开标。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5.3.1 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1.2“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参加开标的；

5.3.2 未能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成功解密的。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适用于非评定分离项目）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1 定标方式（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7.1.1 采用评定分离项目，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准备定标材料。

7.1.2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开标一览表

## 南京南站集疏运系统南环线快速化改造工程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南京南站集疏运系统南环线快速化改造工程

标段名称：试验检测及质量咨询服务项目 NHX-ZLJC标段

标段编码：NJGL2501344-02QF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投标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解密情况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日历天)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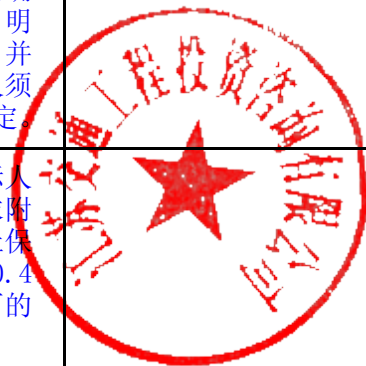
见证人：

公证机构：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p> <p>b.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编制了技术服务工作大纲；</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d. 证明材料（如需要）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p>



		系统“围（串）标预警”中，不存在IP地址一致的情况，或IP地址一致但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	
		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形。	
2.2.2	资格评审标准	招标公告载明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资格审查资料说明	<p>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采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直接导出的《投标报表》，并确保与“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的内容一致。除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及“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扫描件外，投标人无需按“投标人须知正文”“3.5资格审查资料”提供其他扫描件。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须提供“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政府相关网站、其他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布的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并确保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p> <p>“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直接导出的《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p> <p>②若投标人采用了“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投标报表，须提供第①款要求的补充证明材料；否则“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投标报表中的内容不能作为评审的依据。</p> <p>③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依据上述投标报表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打分。</p>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项及10.5项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	

		够确定具体数值。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未修改招标人给定的暂定金额、暂估价（如有）。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b>详细评审</b>			
<b>条款号</b>	<b>量化因素</b>	<b>量化标准</b>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p>(1) 投标报价：10.00 分</p> <p>(2) 技术标：25.00 分</p> <p>(3) 商务标：30.00 分</p> <p>(4) 其他：35.00 分</p>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b>评标基准价的计算：</b>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b>(1) 评标价的确定：</b>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b>(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b> <b>方法二</b> 方案二：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b>(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b> <b>方法一</b> 方法一：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2.3.3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p>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gt;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F-偏差率×100×E1；E1=0.2；</p> <p>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F+偏差率×100×E2；E2=0.1 ；</p> <p>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 是评标价每高于 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 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p>	

		值；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 E1 、E2 ， 但 E1 应大于 E2。		
2.3.3 (2)	技术标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工作的程序与方法 (0~6.00)	根据工作的程序、内容、方法、试验检测频率、手段、资料及分析报告、最终报告的形成可行性、针对性和可靠性等方面进行评分。	6.00
		工作服务的目标及保证措施 (0~6.00)	根据工作服务的目标、保证试验检测精度的技术措施、进度计划及保证进度的措施、工作质量与服务保证措施、安全生产管理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分。	6.00
		项目管理水平 (0~6.00)	根据投标人管理方法的规范性、技术先进性和有效性等方面进行评分。	6.00
		本项目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 (0~7.00)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措施进行评审。	7.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3.3 (3)	商务标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项目负责人 (0~10.00)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的业绩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项目负责人业绩条件，得基本分8分；每增加1个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的项目负责人业绩，加2分，最多加2分。	10.00
		其他人员 (0~20.00)	主要对投标人拟投入的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人员的数量、素质、结构组成等进行评价。	20.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3.3 (4)	其他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业绩 (0~15.00)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中的牵头方）业绩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业绩条件，得基本分13分，在此基础上，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完工时间为准），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业绩合并）每完成过一个长度不小于 500米的隧道工程（公路隧道或者城市道路隧道）试验检测项目业绩，加1分，最多加2分。 上述“试验检测”仅指作为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质量检测(含检测中心、试验中心、质安中心等)	15.00

		或质监部门委托的工程中间质量检测或竣（交）工验收检测。	
	履约信誉 (0~10.00)	<p>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当日查询的投标人的“试验检测”类型信用评价等级进行评定，联合体投标的，按信用等级、信用等级评定分值低的一方的信用进行评价。</p> <p>其投标信用分Y计算方法如下（X为信用分满分，Y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信用分值，Z为企业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分值）：</p> <p>（1）信用等级评为AA级的企业，信用分为X分；</p> <p>（2）信用等级评为A级（含暂定A级）的企业，信用分为0.8X~0.95X分，具体按下述公式进行计算：<math>Y=0.15X*(Z-85)/10+0.8X</math></p> <p>（3）信用等级为B级的企业，信用分为0.65X~0.8X分，具体按下述公式进行计算：<math>Y=0.15X*(Z-75)/10+0.65X</math></p> <p>（4）信用等级为C级的企业，信用分为0.45X~0.6X分，具体按下述公式进行计算：<math>Y=0.15X*(Z-60)/15+0.45X</math></p> <p>注：X为履约信誉满分（X=10），Y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信用分值（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Z为企业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无评定分值的A级投标人，Z按85计算；暂定A级投标人，Z按85计算；无评定分值的B级投标人，Z按75计算；无评定分值的C级投标人，Z按60计算。</p>	10.00
	检测设备 (0~10.00)	根据拟投入试验检测仪器设备的种类是否齐备、技术性能是否先进、数量是否满足检测工作要求、是否符合项目检测的安全性和适应性的特点进行评分。	10.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5.2	竞争性判断	有效投标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3.2	定标方法	/	
<p>综合评估法综合评分相同且报价相同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确定方法：<a href="#">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独立评分并署名。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a></p>			

低的顺序，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排名。如综合评分相等时，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投标文件上传截止之日被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名单”的投标人排序在前；被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名单”情况相同的，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等级评定分值较高的投标人优先（信用等级评定分值以投标文件上传截止之日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查询的“试验检测类”信用等级评定分值为准）；信用等级评定分值也相同的，以“其他人员”得分高的优先；“其他人员”得分也相同的，“检测设备”得分高的优先；“检测设备”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其排名。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时，信用等级及信用等级评定分值（试验检测类）以联合体各成员中信用等级及信用等级评定分值低的为准。联合体所有成员均被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名单”时，该联合体才能被视为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名单”。评标办法及前附表中所述信用等级及信用等级评定分值（试验检测类）、被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名单”情形均按此执行。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保留3位小数，第4位四舍五入。

2、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a、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根据要求所提交的澄清文件为依据，在讨论的基础上独立评分，各评分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b、各评分因素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评分平均值确定（有评分因素细分项的计算细分项的评分平均值），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7人或7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招标人将再次发布招标公告或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准采用其它招标方式确定中标单位。



##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排序推荐。

## 2. 评审标准

### 2.1 评标入围（如采用）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入围及评标办法前附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评标声明书》，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正、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1项、2.2.2项、第2.2.3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且符合下列条款的予以否决：

（一）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 (二)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 (三)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四)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五)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六)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七)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八)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九)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 (十)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十一)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十二)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十三)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十四)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十五)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十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十七)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十八) 技术标文件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十九)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二十) 经批准的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

补充的否决条款：

- 1.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2.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措施项目增项除外）。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不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 3.5条款要求的，评委会应按上述第三款予以否决。

###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各项分值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1) 按本章第2.3.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3.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3.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评分计算出得分C

(4) 按本章第2.3.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价评分计算出得分D

3.3.2 评分分值B的计算应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要求汇总并计算得分；

3.3.3 投标人得分=A+B+C+D。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3.5.2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1款规定，推荐相应的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 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人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1) 按本章3.2条款否决该投标人的投标的；

(2) 按本章3.3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或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3) 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 4. 定标方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 4.1 中标候选人确定方法

4.1.1 当合格投标文件数大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款规定的数量时，按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由高至低，推荐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1.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后，招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规定，采用继续定标，招标人继续定标。采用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小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做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 4.2 定标委员会

4.2.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相关要求组建，代表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人员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定标委员会组长在定标会上推荐产生。

4.2.3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出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委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专家提问。

4.2.4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定标工作。

4.2.5 招标人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 4.3 定标方法

4.3.1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和定标因素进行定标，具体定标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2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标准招标文件》（2014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有关条款的补充、修改或具体化，应对照通用合同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如果专用合同条款与通用合同条款之间有不符之处，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2. 招标人认为需要进一步具体化的条款，或根据本地区特点或惯例需增列或删除的条款，也在本篇列出。

3.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条款一致。



## 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	1.1.1	项目名称：南京南站集疏运系统南环线快速化改造工程试验检测及质量咨询服务项目 标段名称：NHX-ZLJC 标段
2	1.1.4	委托人（即“发包人”）：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3	5.2	现场质量服务时间：约 36 个月。 交、竣工验收及试运行阶段的配合时间：24 个月。
4	6.2.1	动员预付费：无
5	6.2.6	最低支付限额：/
6	6.2.8	检测服务费用的支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现场服务期间，试验检测应按照委托人确定的支付申请格式，在 2027、2028 年 5 月 25 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每期支付额度为合同总价的 30%；工程交工支付至合同结算总价的 97%；剩余金额作为服务保证金，待竣工验收结束后付清。
7	6.2.8	委托人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u>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不计复利)加手续费。</u>
8	8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 由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处理。诉讼费由败诉方承担。



# 专用合同条款

## 1. 定义与解释

### 1.1.1 项目

项目名称：南京南站集疏运系统南环线快速化改造工程试验检测及质量咨询服务项目  
NHX-ZLJC 标段

### 1.1.2 工程

工程地点：南京市

合同标段名称：NHX-ZLJC 标段

### 1.1.3 服务

根据试验检测合同所承担的工作。

### 1.1.4 委托人

委托人名称：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1.1.5 **试验检测人：** 受委托人委托提供试验检测服务并具有相应试验检测资质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或其合法受让人。指投标文件已被委托人接受，并与委托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负责实施试验监理（检测中心）服务的单位。

1.1.6 一方：委托人或试验检测人。

双方：委托人和试验检测人。

1.1.7 试验检测合同一般应包括：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投标报价表、双方签认的补充或修正文件。

1.1.8 **书面形式** 指任何手写、打字、印刷或电子文档等用文字表达的方式。

1.1.9 **日** 即日历日。

1.1.10 **月** 根据公历从某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日开始至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日截止的时间段。

## 1.2 解释

1.2.1 试验检测合同中的标题只是为了方便查阅，不应作为试验检测合同本身的内容予以理解，也不应将其用于对试验检测合同进行解释。

1.2.2 为了简练文字，试验检测合同中有些词句或用语可能会有多种含义，阅读时应视上下文的实际需要而定义。

1.2.3 组成试验检测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下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

1.2.3.1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1.2.3.2 中标通知书；

1.2.3.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2.3.4 合同条款；

1.2.3.5 技术标准和要求；

1.2.3.6 投标报价表；



1.2.3.7 在本合同条款中可能规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 2. 试验检测人的义务

### 2.1.1 服务形式

试验检测人应根据工程项目规模、难易程度、试验检测服务期安排、现场条件等因素设置一个检测中心。

### 2.1.2 服务范围

2.1.2.1 检测服务的工作范围：试验检测人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和委托人的授权范围进行下述检测服务：除非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检测服务的范围是指在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内及约定的正常服务期限内，对项目进行工程检测、对承包人及监理人的试验工作进行质量管控、对工程现场检测质量进行巡查、协助发包人进行现场质量管理工作及合同其他事项管理等。

南京南站集疏运系统南环线快速化改造工程试验检测及质量咨询服务项目 NHX-ZLJC 标段招标范围为：包括全线工程原材料、混合料、结构物成品、半成品、工程实体的试验检测、现场检测工作（包括取样）、质量管理咨询服务以及交工验收检测等相关工作。质量管理咨询服务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协助委托人进行试验检测管理体系建设。
2. 指导配合委托人创建“平安百年，品质工程”。
3. 协助委托人开展标段范围内日常试验检测管理工作。
4. 对施工承包人、监理单位进行监督管理。
5. 管理试验检测资料。
6. 编制适合本项目隧道工程专用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并报主管部门批准，作为本项目隧道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的依据。

### 2.1.3 检测服务的工作要求

试验检测人应按照国家、行业工程检测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各阶段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1.3.1 试验检测人应认真做好前期工作，应编制详细的工作方案，确定工作内容、工作细则、操作规程、评定标准、安全保障措施和服务期计划安排，经审批后方可实施。

2.1.3.2 对试验检测工作进行统一规划和协调，统一各参建单位试验室的建设标准、试验检测采用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记录表格、试验检测报告表格、试验检测台帐以及档案资料管理要求，采用信息化管理系统。

2.1.3.3 督促监理人、承包人结合施工进度计划制订试验检测工作计划；协助业主对各参建单位的试验检测工作进行检查、考核和管理，重点检查试验设备的性能及使用状况、人员资质及到位情况、试验检测操作与资料管理的规范性、计划执行情况以及建立试验台帐的及时性等。

2.1.3.4 监督监理人、承包人试验样品的采集、送检、试验等过程，确保试验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公正性。

2.1.3.5 组织对各参建单位试验检测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并对其岗位适应性进行认定。

2.1.3.6 对完工实体工程进行质量检测，发布质量检测通报；对试验检测结果进行统计与分析，按时提交试验检测工作月报；做好试验检测数据和资料档案的归档工作，并对各参建单位

试验检测资料的归档进行统一管理。

2.1.3.7 定期召开试验检测工作月度例会，协调解决试验检测工作中遇到的各类技术问题及争议，明确工作要求及管理措施。

2.1.3.8 参与工程质量问题和事故的调查工作，做好相关的试验检测工作。

2.1.3.9 完成发包人和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阶段性工程验收、竣工验收工作中与试验检测相关的工作。

2.1.3.10 在接到委托人要求现场检测的通知后，试验检测人应在 7 日内进场，并做好开展检测工作的一切准备工作。

2.1.3.11 试验检测人须严格按照经评审的工作方案规定的检测内容及检测服务期要求进行检测，确保数据真实、可靠。试验检测人在检测过程中发现检测数据异常或存在可能影响正常使用的质量问题时，应及时报告委托人。

2.1.3.12 试验检测过程及检测工作质量应符合现行实施的交通运输部、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有关技术标准和要求下发的相关规定；

2.1.3.13 试验检测报告中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试验检测概况：检测项目、检测频率、检测时间、所测桩号、所用仪器、遵照规范等。

试验检测结果：主要指标统计合格率、质量等级等；

试验检测结论：检测结果的统计与分析，对存在的质量缺陷提出初步结论及补救措施建议等。

2.1.3.14 检测工作报告中应包括对本次检测实施手段、方法及检测工作质量的总结和评价，本次检测结果与以往类似工程检测结果的对比分析，对检测工程质量状况的分析及建议，检测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2.1.3.15 检测工作结束后 5 日内，将检测工作的进展、检测成果等汇总、分析，及时向委托人提交检测工作报告。

## **2.1.4 试验检测人的主要工作内容**

### **2.1.4.1 配合“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工作**

#### **2.1.4.2 日常试验检测管理工作**

##### **1、试验检测培训与考核**

定期组织对全线试验检测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并对其岗位的适应性进行认定，确保试验检测人员熟悉岗位业务工作，能够熟练操作、准确记录、正确计算和填写报告资料；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学习有关政策、质量体系文件、标准规范规程以及试验检测操作技能、职业素养等知识，不断提高试验检测人员综合能力和水平。

##### **2、专项质量检查工作及现场巡查**

每月进行一次专项质量检查工作，对各标段施工现场、工地试验室、材料储存及使用管理情况等进行一次巡查，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巡查组对现场施工情况及工程质量情况进行巡查。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试验检测质量问题，提出处理方案上报现场指挥部，并做好跟踪落实工作。

##### **3、试验检测的检查与指导**

按不低于施工单位检测频率的 5%对工程、材料质量进行抽检，及时出具试验检测报告。根据工程进度以及不同阶段试验抽检工作的要求，编制各月份质量普查方案，检查和指导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现场试验检测工作，并分析工程质量问题，每月发布质量检测情况通报。

##### **4、试验检测会议与沟通**

每月召开一次试验检测专项会议，组织解决试验检测工作中遇到的各类技术问题及争议，明确试验检测工作要求及管理措施，部署下一阶段试验检测工作，形成会议纪要上报；加强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各方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试验检测管理中的问题。

#### 5、全线控制点联测和现场变更项目的数据采集

每半年至少进行1次全线控制点联测，确保所有控制点位数值偏差满足相应规范要求，同时积极参与现场原地表、成品高程及坐标、现场变更量的数据采集工作，形成资料归档，对测量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 2.1.4.3 对施工承包人、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

1、定期检查施工承包人和监理单位的试验检测工作，对不符合规定的行为及时纠正，对拒不整改的单位和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

2、检查施工单位取样试验、检测频率和监理单位取样的独立性和真实性。

3、每季度对工地试验室规范运转情况、监理组试验检测工作质量进行评估，根据材料抽检质量、工程实体现场质量检查、专项质量检查的结果编写试验检测工作分析报告。

#### 2.1.4.4 资料管理

1、建立健全试验检测台账，定期对试验检测结果进行统计分析，编写《试验检测月报》，上报本月内抽检工作的完成情况及存在的问题。

2、设有专人负责，及时将质量中心的试验检测结果、报告和技术档案分类、整理存档。做好试验检测数据和资料档案的归档工作，并对全线试验检测资料的归档进行统一管理，确保资料真实、完整、有效。

#### 2.1.4.5 签字资料类别

1、配合“平安百年，品质工程”等资料、试验检测培训、指导和考核类。

2、试验检测报告、质量问题整改资料、会议纪要、上报施工方案（质量方面）、现场变更资料、质量普查方案、试验检测工作分析报告、《试验检测月报》等。

#### 2.1.4.6 编制隧道工程专用质量检验判定标准

根据本项目隧道工程实际情况和《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 土建工程》（JTG F80/1-2017）的有关要求，试验检测人需编制适合本项目隧道工程专用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并报主管部门批准，作为本项目隧道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的依据。

### 2.3 试验检测职责及工作要求

#### 2.3.1 试验检测由委托人领导，其主要职责为：

1、贯彻执行国家、省交通运输厅、委托人等行业主管部门有关的对工程试验检测、现场测量及工程质量的工作方针、政策和规章制度。

2、监督、检查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的工程质量以及质量管理的运行情况。

3、定期组织工程质量、发布质量检查情况通报。

4、参与现场科研试验工作，推广及应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

5、配合有关方面调查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质量事故，监督检查处理方案的执行情况。

6、定期上报试验检测、测量资料，为委托人决策提供依据。

7、试验检测作为委托人的第三方服务机构，不得接受任何本工程其他标段承包人委托的与本工程相关的施工、监理工作，否则将视情况予以通报并酌情处罚直至解除合同。

#### 2.3.2 试验检测的工作要求

1、试验检测应实行科学化、规范化管理，认真执行委托人的各项制度，加强人员培训，规

范检测和报告程序，切实做到真实、全面、独立、公正、准确、及时。

2、有关规范、规程、标准等技术文件应齐全，试验检测人员要加强学习，严格按有关标准、规程及规范进行操作，保证试验检测数据、测量数据的准确性。

3、对试验检测、测量工作及质量管理统筹安排，细化工作内容，根据工程情况制定试验检测、测量及质量管理的总体计划和阶段性目标，既保证对工程的全面检查，也保证当前重点工作的完成。

4、建立试验检测、现场测量和质量管理制度，明确各级人员的岗位责任，明确试验检测、现场测量及质量报告提交的工作流程，保证人员职责分明。

5、试验检测和现场测量程序规范。坚持独立抽检，保证试验和测量数据真实反映现场情况。

6、建立内部工作文件、技术文件、试验和测量报告的管理及保密制度、加强档案管理。

7、建立设备管理制度，明确设备的添置、安装、标识、检定、使用、保养、维修等方面的要求，为试验检测和测量数据的准确提供良好的基础。

8、应建立现场抽样、检测、样品留存等制度，保证试验过程中样品传递的规范性。

9、建立台帐制度，保证试验检测、现场测量各个环节都有台帐记录，做到所有试验检测、测量数据都可追溯。

10、建立外委试验管理制度，从取样、封存、送样、报告管理等环节规范外委试验，保证对施工单位委托试验的管理。

11、建立环境安全管理制度，保证试验室工作的正常开展。

12、工程实施期间，试验检测应做到文明施工，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

13、保证试验检测、测量抽检的及时性，及时进行相关试验检测、测量抽检，及时出具报告，及时上报检测中发现的问题。

14、试验检测内部应定期检查制度的执行情况，保证工作质量。

15、加强对检测方法的研究，积极采用先进的检测方法。

16、制定工作人员守则，加强廉政管理。

17、每月出具的质量工作报告作为建设单位对各参建单位履约考核的重要依据，同时建设单位对试验检测人进行信用评价及履约考核。

## 2.4 试验检测人员

2.4.1 按照交通运输部有关行业规范、江苏省有关工地试验室管理实施细则、《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认可准则》的要求，建立一整套完善的试验检测、质量管理工作机制。

### 2.4.2 人员基本要求：

1、项目负责人1人。

2、最少配置1名试验检测工程师（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省级或省级以上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隧道或桥梁隧道专业）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证书》（桥梁隧道工程专业），负责工地试验室管理与监督工作。

3、投入人员必须通过委托人相关部门的面试，对不通过面试的人员进行更换，直至通过为止。

人员配备应满足现场实际工作需要且为自有。

项目负责人、试验检测工程师、必须按投标文件的人员名单进行配备，不应在其他工程项目中兼职且均应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备案。合同履行过程中，检测人员

每月在工地现场不得少于 25 天。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现不能到位的人员，除要求其到位外，还将进行罚款。

合同签订后不允许调换人员。如出现人员无法满足合同要求的现象，试验检测应按委托人要求更换人员。

检测人员应主要从试验检测公司选派。

项目负责人、试验检测工程师以及其他检测人员更换必须事先得到委托人批准。

委托人有权要求试验检测更换人员。

## 2.5 保密

在试验检测合同有效期内及以后的三年内，未经委托人同意，试验检测不得泄露委托人与本项目、本工程、本试验检测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

### 增加第 2.6 款：试验检测的配置要求

#### 2.6.1 工作机制

按照交通运输部有关行业规范建立一整套完善的试验检测、质量管理工作机制。

#### 2.6.2 仪器设备要求

2.6.2.1 配置性能稳定、指标先进、套型合理的仪器设备。

2.6.2.2 试验检测用房由试验检测自行考虑并承担费用。

2.6.2.3 所有试验用房均应安装空调，配置温湿度仪，保证试验环境符合试验规程要求。

2.6.2.4 根据工程实际需要，配备满足试验检测所需的交通工具。

### 增加第 2.7 款：

#### 2.7 工作要求

2.7.1 应实行科学化、规范化管理，认真执行委托人关于试验检测管理的各项制度，加强人员培训，规范检测和报告程序，切实做到真实、全面、独立、公正、准确、及时。

2.7.2 有关规范、规程、标准等技术文件应齐全，相关人员要加强学习，严格按有关标准、规程及规范进行操作，保证试验检测数据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2.7.3 对试验检测工作统筹安排，细化工作内容，根据工程情况制定工作总体计划和阶段性目标，既保证对工程的全面检查，也保证当前重点工作的完成。

2.7.4 坚持独立抽检，保证试验检测数据真实反映现场情况。

2.7.5 建立试验检测管理制度，明确各级人员的岗位责任，明确室内试验、现场测试、报告提交的工作流程，保证人员职责分明、试验检测程序规范。

2.7.6 建立内部工作文件、技术文件、报告的管理及保密制度、加强档案管理。

2.7.7 建立设备管理制度，明确设备的添置、安装、标识、检定、使用、保养、维修等方面的要求，为试验检测数据的准确提供良好的基础。

2.7.8 应建立现场抽样、检测、样品留存等制度，保证试验过程中样品传递的规范性。

2.7.9 建立台帐制度，保证试验检测各个环节都有台帐记录，做到所有试验检测数据都可追溯。

2.7.10 建立外委试验管理制度，从取样、封存、送样、报告管理等环节规范外委试验，保证对施工单位委托试验的管理。

2.7.11 建立环境安全管理制度，保证试验室工作的正常开展。

2.7.12 保证试验检测的及时性，及时进行相关试验检测，及时出具报告，及时上报检测中发现的问题。

2.7.13 试验室内部应定期检查制度的执行情况，保证工作质量。

2.7.14 加强对试验检测方法的研究，积极采用先进的检测方法。

2.7.15 制定工作人员守则，加强廉政管理。

### 3. 委托人的义务

#### 3.1 决定

委托人根据试验检测有关针对本项目的质量等重大问题的请示及时予以决定。委托人对上述请示给予书面答复的期限，自收到书面请示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15 天。

#### 3.2 代表

委托人应指定一名代表，与试验检测的代表建立工作联系。

#### 3.3 授权通知

委托人必须将履行试验检测服务的试验检测及委托人授予试验检测的权力，及时用书面形式通知第三方。

### 4. 责任和保障

#### 4.1 试验检测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本条修改为：

4.1.1 如果试验检测将任务转包或者违规分包，除整改外，委托人将按合同价的 5%~10%扣缴试验检测违约金。

4.1.2 试验检测未按委托人规定的时间进场开展工作，或未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或规范开展工作，或未根据委托人的指令进行变更，或试验检测因自身原因未按期向委托人提交检测成果，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等，如发生上述任何行为，委托人将按合同价的 5%~10%扣缴试验检测违约金。

4.1.3 合同生效后，如试验检测提出终止合同，委托人将按合同价的 10%扣缴试验检测违约金。

4.1.4 无论是否征得委托人的同意（特殊情况或委托人要求投标人更换的除外），项目负责人每更换一人，委托人将按 20 万元/人扣除违约金；试验检测工程师每更换一人，委托人将按 5 万元/人扣除违约金。

4.1.5 项目负责人没有按时进场，或驻场时间不满足合同要求，委托人将按 5000 元/人·天扣除违约金；试验检测工程师、其他检测人员没有按时进场，或驻场时间不满足合同要求，委托人将按 2000 元/人·天扣除违约金。

4.1.6 投入本项目的检测仪器设备不全的且不能按委托人要求及时增加或调整至满足委托人要求的，委托人将按合同价的 5%~10%扣缴试验检测的违约金。

4.1.7 未经委托人批准而擅自更换人员的，委托人将按合同价的 5%~10%扣缴的违约金。

4.1.8 由于试验检测的工作程序执行混乱或试验检测人员失职而造成重大的工程质量事故或导致工期延误、或增加工程投资时，试验检测必须一方面如实报告委托人，一方面积极无条件地提出措施协助相关单位进行补救，把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然后试验检测再对事故责任人作出有关处理。委托人有权建议解聘事故责任人或提前中止本谈判合同，并向中标人提出索赔，赔偿金=受损工程的直接费×中标人应承担责任的比列；

4.1.9 发生伤亡事故，处罚 10 万元，环保文明施工投诉或媒体报道，处罚 5000 元/次；

4.1.10 违反本合同有关廉洁条款的规定，委托人将给予试验检测 2 万~4 万元违约罚款。

4.1.11 试验检测人应按照委托人制定的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整理档案材料并向委托人指定部门移交归档。若试验检测人未按时移交归档材料或者移交的归档材料不符合规定，按档案管理办法约定的移交归档材料日期为基准期，按 20 万元~30 万元计扣试验检测人的违约金；

4.1.12 若发生上述 4.1.1~4.1.6 情况中任一款委托人有权收回已委托的全部或部分工作，试验检测无条件接受。

#### 4.2 委托人的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或工程停滞，必须暂时中止本合同时，由委托人承担经济损失，已支付的服务费一概不退还。

### 5. 试验检测合同的生效、终止、变更、暂停与解除

#### 5.1 试验检测合同协议书的生效

试验检测合同协议书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约定的时间为准。

#### 5.2 试验检测服务的时间和期限

试验检测必须按照合同条款中规定的时间和有关期限履行和完成试验检测服务。**如果非试验检测的原因，致使服务时间需要延长，承包人的试验检测服务期免费延长 6 个月，超过 6 个月后，双方应通过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5.3 试验检测合同的终止

试验检测合同终止和失效的时间，按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注明的方式确定。试验检测合同失效后，双方均不再受本试验检测合同的约束。

#### 5.4 试验检测合同的变更

5.4.1 任何一方提出申请并经双方书面同意后，可对本试验检测合同进行变更。

5.4.2 委托人可书面要求，改变本合同条款第 2.1 款和试验检测合同规定的试验检测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但必须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按照本试验检测合同的规定进行变更。上述变更导致增加或减少的试验检测服务工作量，其有关的检测费用和服务时间亦应做相应的调整。

5.4.3 因委托人或第三方的责任，阻碍或延误了试验检测履行试验检测服务，试验检测应及时将该情况与其可能产生的影响书面通知委托人，如有必要，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对试验检测合同进行相应的变更。上述情况导致增加的试验检测服务工作量或工作时间，应作为试验检测附加服务，试验检测完成相应服务的时间亦应予以延长。

#### 5.5 试验检测合同的暂停与解除

5.5.1 出现根据本试验检测合同的规定不应由试验检测负责的情况，且该情况已使试验检测不能继续履行全部或部分试验检测服务时，试验检测应立即书面通知委托人。

5.5.1.1 不得不暂停或减缓某些试验检测服务时，则上述服务的完成期限应予以延长，因此而增加的试验检测服务工作量或延长的服务时间应作为试验检测附加的服务；

5.5.1.2 全部试验检测服务已无法继续履行时，试验检测在书面通知委托人 28 日之后，有权单方面解除本试验检测合同，因此而增加的试验检测服务工作量应作为试验检测附加的服务。委托人应及时向试验检测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担保；

5.5.1.3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试验检测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相关规定详见合同条

款第7条“其它”中第7.7款“不可抗力”。

5.5.2 委托人要求试验检测全部或部分暂停试验检测服务或解除本试验检测合同时，必须在56日之前发出书面通知。试验检测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安排停止全部或该部分试验检测服务并将相关费用开支减至最小。因此而增加的试验检测服务工作量应作为试验检测附加的服务，委托人应及时向试验检测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担保。

5.5.3 试验检测无正当理由，未根据试验检测合同的规定履行全部或部分试验检测服务，委托人可书面要求试验检测予以解释。若试验检测在28日内未能根据本试验检测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委托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14日后，单方面解除本试验检测合同，并视情况没收试验检测的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

5.5.4 委托人拖延支付试验检测服务费用，并已超过合同条款规定支付期限后28日，或根据本合同条款第5.5.1.1条或第5.5.2项的规定，暂停试验检测服务已超过6个月，试验检测可书面要求委托人予以解释。若委托人在28日内未能根据本试验检测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试验检测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14日后，单方面解除本试验检测合同或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试验检测服务。因此而增加的试验检测服务工作量应作为试验检测附加的服务，委托人应及时向试验检测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担保。

5.5.5 试验检测合同的解除，不得损害或影响双方根据本试验检测合同应有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

#### 5.6 转让和分包

5.6.1 试验检测不得将其承包的任何工程业务转让给第三人。

5.6.2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将试验检测服务的任何部分分包。试验检测因试验检测服务的需要，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和辅助工作人员不属于分包。

### 6. 试验检测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第6.1款修改为：

#### 6.1 试验检测服务费用内容

6.1.1 试验检测基本服务费用，应当包括：人员费用、现场费用（包括现场生活、办公用房及必要的设施、试验室）、检测和交通工具费用、公司取费、法定税金、利润等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以及招标文件明示或暗示的一切风险。

本项目为总价承包合同，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检测服务项目清单仅供投标人报价参考，不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在本合同实施期间，除项目规模发生变化或增加合同外工作内容外，基本服务费用不予调整。因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检测项目实施期间的各种风险，包括因规范调整、更新或上级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等增加的试验检测项目，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试验检测基本服务费用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1、试验检测人员费用；

(1) 基本工资；

(2) 加班费（法定节假日加班和法定工作时间以外的延时工作）；

(3) 各种补助；

(4) 各项津贴；

(5) 个人所得税；

(6) 其他。（包括社会统筹、劳动保护费、个人税收等）

## 2、现场费用：

- (1) 办公、生活用房费用；
- (2) 办公设备(用品)、生活设备(用品)购置分摊成本或租赁费用；
- (3) 辅助、服务、勤杂等人员的聘用费；
- (4) 水、电、煤、气费；
- (5) 交通、通讯费；
- (6) 其它。

## 3、试验检测和交通工具费用

- (1) 检验设备仪器购置、安装及折旧摊销费用；
- (2) 检验费用；
- (3) 交通工具购置分摊成本或租赁费用(含随车司机费用)；
- (4) 其它。

## 4、公司取费：

- (1) 法定预留基金；
- (2) 管理费；
- (3) 法定利润；
- (4) 法定税收；
- (5) 其它。

6.1.2 在合同执行期间，对于价格上涨、政策性调整等因素对项目成本造成的影响，委托人对试验检测服务费用不予调整。

第 6.2 款修改为：

### 6.2 支付

#### 6.2.1 动员预付款

无

#### 6.2.2 履约保证金

5%签约合同价。

#### 6.2.3 支付时间与支付额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现场服务期间，试验检测应按照委托人确定的支付申请格式，在 2027、2028 年 5 月 25 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每期支付额度为合同总价的 30%；工程交工支付至合同结算总价的 97%；剩余金额作为服务保证金，待竣工验收结束后付清。

6.2.4 在签订本合同后，试验检测服务费不因法律、法规发生变化而调整，也不因物价变动、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等其他原因而调整。

6.2.5 非委托人要求而超出规定的抽检频率以外的工作量，委托人有权不予支付，除委托人另有指定。

6.2.6 委托人有权在相关规范标准规定范围内提出工作范围外的任何检测要求，额外增加的费用由双方协商后另行计量支付。

6.2.7 委托人、试验检测对合同价款支付发生争议时按本合同第 8 款有关争议的约定处理。

### 6.3 货币

委托人支付试验检测服务费用的货币种类：人民币。

货币比例：人民币 100%。

## 7. 其它

### 7.2 语言和法律

试验检测合同的主导语言：中文。

试验检测合同所遵循的法律：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检测合同条款进行补充或修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7.5.2 版权

委托人就本项目工作而向试验检测提供的成果为委托人所拥有。试验检测因受委托人委托进行的本项目检测工作而产生的成果均为双方共同享有，其中任何一方向第三方转让时须经另一方同意，但若委托人因推行本项目的需要向第三方透露检测成果，则无须经过试验检测的同意。

### 7.9 保险

本项目的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已由委托人投保。

试验检测人装备险和试验检测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均由试验检测人自行投保，保险费由试验检测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7.10 试验检测安全措施

7.10.1 试验检测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组织体系和责任体系，落实安全生产的保障措施，严格按照安全标准检测，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检测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管理，健全组织制度，指定主要领导负责安全工作，确保作业人员和车辆、设备的安全。试验检测在检测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交通、生产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以及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或事故，委托人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7.10.2、试验检测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江苏省公路条例》、《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的有关规定，服从公安、路政部门的管理，自觉保护施工公路路产，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场地交通等管理规定，否则将承担由此造成的有权部门的处罚。

试验检测员上路作业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服从公安、路政部门的管理；作业人员须穿着统一的安全标志服在作业区内作业，严禁随意穿越车道；在作业封闭区内的车辆和设备应按要求设置安全标志，并开启黄色警示灯和双跳灯。检测中心应按照规定向路政、交警部门办理行政许可及交纳相关费用。检测中心应杜绝因自身原因产生道路严重阻塞、中断等不良社会影响的现象发生，如发生上述情况，产生的一切责任（包括连带附带责任）均由检测中心承担。

7.10.3 在现场工作时，试验检测应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委托人及有关单位安全保卫制度，并对其人员的安全负责，试验检测应对由于自己或其代理人的过错包括侵犯版权或发明权而给委托人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在作业现场，试验检测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并应保障委托人免于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诉讼、争执、索赔、罚款。

7.10.4 试验检测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针对水中作业、夜间、雨雾冰雪等特殊气候条件，制

定完善的安全保障措施，确保安全。如因上述情况，产生的一切责任（包括连带附带责任）均由检测中心承担。

7.11 若投标人不具备相关特殊专项检测资质，则需将该部分检测工作委托给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委托人: (全称) (盖章) \_\_\_\_\_

试验检测人: (全称)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_\_\_\_\_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地址: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帐号: \_\_\_\_\_



## 附件 2： 廉政合同

###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工程名称）的委托人（全称）（以下称委托人）与试验检测人（全称）（以下称试验检测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项目名称）检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二条 委托人的义务

- （一）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试验检测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试验检测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试验检测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试验检测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试验检测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委托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的检测分包项目。

#### 第三条 试验检测人义务

- （一）试验检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二）试验检测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试验检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四）试验检测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试验检测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工作关系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工作关系报销任何应由试验检测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 试验检测人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检测规程办事，不得损害委托人利益。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试验检测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试验检测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试验检测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试验检测人或试验检测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检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检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双方监督单位一份。

委托人单位：(全称) (盖章) 试验检测人：(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监督单位：(全称) (盖章) 试验检测人监督单位：(全称) (盖章)



## 附件 3： 安全生产合同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检测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委托人\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试验检测人\_\_\_\_\_（试验检测人名称，以下简称“试验检测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1、委托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试验检测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试验检测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2、试验检测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各试验检测人员（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试验检测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试验检测人参加测量服务的所有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检测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试验检测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测量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检测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检测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试验检测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3、违约责任

如因委托人或试验检测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委托人：\_\_\_\_\_（盖单位章） 试验检测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格式

### 中标通知书

致：\_\_\_\_\_(投标人全称)\_\_\_\_\_

贵方于\_\_\_\_\_年\_\_\_月\_\_\_日送交的\_\_\_\_\_(工程名称)\_\_\_标段投标文件，我方已进行了全面的审查。经过综合评审，我方选定贵方为\_\_\_\_\_(工程名称)\_\_\_标段的中标单位。现明确下列事宜：

一、项目负责人：\_\_\_\_\_

二、试验监理（检测中心）服务期：\_\_\_\_\_个月

三、试验监理（检测中心）费用

贵方中标的试验监理（检测中心）费用总价：\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四、贵方须在本通知发出后\_\_\_\_\_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并与我方正式签署合同协议书。本通知书与贵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双方在招投标期间的来往补充文件及协商同意的有关修改文件，将作为本合同的有效文件。

特此函告。

招标人：\_\_\_\_\_(全称)\_\_\_\_\_(盖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 第五章 招标采购清单



## 投标报价说明

一、投标报价表中的最终报价，是完成所投标合同段的全部工作的投标报价，包括人员费用、现场费用、设备仪器和交通工具费用、公司取费和招标文件明示或暗示的一切风险。

二、本项目为总价承包合同，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检测服务项目清单仅供投标人报价参考，不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在本合同实施期间，除项目规模发生变化或增加合同外工作内容外，基本服务费用不予调整。因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检测项目实施期间的各种风险，包括因规范调整、更新或上级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等增加的试验检测项目，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三、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报价表”规定的方法计算投标总价，本项目采用人员费用报价法。

基本服务费用，应当包括：人员费用、现场费用（包括现场生活、办公用房及必要的设施、试验室）、设备仪器和交通工具费用、公司取费、法定税金、利润等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以及招标文件明示或暗示的一切风险。

基本服务费用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 1、人员费用：

- (1) 基本工资；
- (2) 加班费（法定节假日加班和法定工作时间以外的延时工作）；
- (3) 各种补助；
- (4) 各项津贴；
- (5) 个人所得税；
- (6) 其他。（包括社会统筹、劳动保护费、个人税收等）

### 2、现场费用：

- (1) 办公、生活用房费用；
- (2) 办公设备(用品)、生活设备(用品)购置分摊成本或租赁费用；
- (3) 辅助、服务、勤杂等人员的聘用费；
- (4) 水、电、煤、气费；
- (5) 交通、通讯费；
- (6) 其它。

### 3、设备仪器和交通工具费用

- (1) 设备仪器购置、安装及折旧摊销费用；
- (2) 试验检验费用；
- (3) 交通工具购置分摊成本或租赁费用(含随车司机费用)；
- (4) 其它。

### 4、公司取费：

- (1) 法定预留基金；
- (2) 管理费；
- (3) 法定利润；
- (4) 法定税收；
- (5) 其它。



## 表1 报价汇总表

序号	说明	金额（人民币 元）
一	基本服务费用[(1)+(2)+(3)+(4)]	
(1)	人员费用	
(2)	设备仪器和交通工具费用	
(3)	现场费用	
(4)	公司取费	
二	投标总价[一]，转入投标函中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表2 人员费用报价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人员类别	月平均费用	人数	工作月数	费用	备注
人员费用合计（转入表1）					



注：投标人应详细列明各项费用的组成和计算式。

### 表3 设备仪器和交通工具费用报价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设备使用、折旧单价	合价	备注 (新购/原有/租用)
一	到场设备				
1					
2					
...	...				
二	利用公司自有设备 (不到场)				
1					
2					
...	...				
设备仪器和交通工具费用合计 (转入表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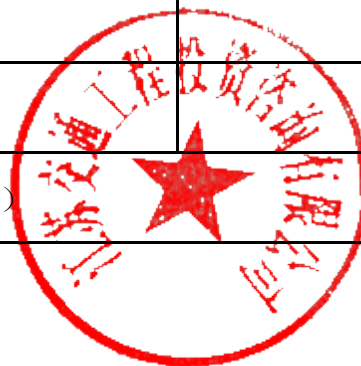
注：投标人应详细列明各项费用的组成和计算式。

### 表4 现场费用报价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合价
1				
2				
3				
...	...			
现场费用合计（转入表1）				

注：投标人应详细列明各项费用的组成和计算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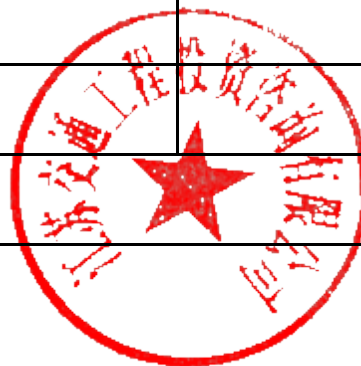


### 表5 公司取费报价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合价
1				
2				
3				
...	...			
公司取费合计（转入表1）				

注：投标人应详细列明各项费用的组成和计算式。



## 第六章 图纸



本项目无图纸。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当使用于质量鉴定检测的几种标准与规范出现意义不明或不一致时，在引用标准或规范发生分歧时应按以下顺序优先考虑：

- 1、现行的交通部的行业标准或规范；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 1) 交通部 2023 年第 9 号令：《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 2)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F80-1-2017)
  - 3) 《市政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 3、相关行业的标准或规范。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G10-2016)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苏交质[2006]45 号文：关于印发《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交通运输部厅质监字〔2012〕200 号文：《工地试验室标准化建设要点》

招标文件所引用的标准或规范，如果目前有新颁或修改，则按新的规范、标准执行。在工程实施全过程中，所引用的标准或规范如果有修改或新颁，应由委托人决定是否采用新标准或规范，中标人应按委托人的决定执行。采用新标准、规范所增加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二、技术要求

- 1、试验检测人应编制详细的试验检测工作规程和试验检测评定标准，经评审后才可实施。
- 2、根据现场施工进度及时开展试验检测工作。如工地出现特殊情况，试验检测人仍应根据委托人要求及时到现场进行试验检测等相关工作。
- 3、试验检测人应于每批次检测完成后的 5 日内提供本批次试验检测结果，并满足现场施工进度要求。
- 4、试验检测人应按工程标段的划分分别提交各标段的最终检测报告，并在各工程标段的试验检测工作完成后的一月内提交。最终检测报告一式 3 份。

### 5、检测报告中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试验检测概况：试验检测项目、检测频率、检测时间、所测桩号、所用仪器、遵照规范等。

试验检测结果：主要指标统计合格率、质量等级等；

试验检测结论：是否有质量缺陷、何种缺陷等。

三、检测工作内容（检测服务项目清单仅供投标人报价参考，不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

## 1、过程抽检

		检测内容	单位	数量	备注	
隧道	原材	隧道工程	粗集料（混凝土）	组	40	包括标准试验前的原材料检测
			细集料（混凝土）	组	40	包括标准试验前的原材料检测
			混凝土拌和水	组	2	
			水泥	组	10	
			粉煤灰	组	10	
			矿粉	组	10	
			外加剂	组	10	
			抗震钢筋	组	100	
			普通钢筋	组	30	
			钢筋机械连接	组	50	
		隧道路面	粗集料	组	8	
			细集料	组	3	
			水泥	组	2	
			矿粉	组	2	
			木质素纤维	组	2	
			普通沥青常规	组	2	
			普通沥青全套	组	1	
			改性沥青常规	组	2	
			改性沥青全套	组	1	
	乳化沥青		组	1		
	PG 项目分级	组	2	普通、改性各 1 组		
	标准试验	隧道工程	C35P8 配合比验证（主体结构）	组	2	
			C20 超缓凝砼配合比验证（咬合桩排桩 A 桩）	组	2	
			C20 微膨胀细石混凝土（管幕内填充）	组	2	
			C35 砼配合比验证（中隔墙、附属用房）	组	2	
			MJS、SMW 工法桩配合比验证	组	2	
			高压旋喷桩（三轴水泥搅拌桩）配合比验证	组	1	
			C20 喷射混凝土配合比验证（垫层、面层喷射砼）	组	1	
C30 水下（咬合桩排桩 B 桩）			组	2		

		检测内容	单位	数量	备注	
过程检测	路面工程	C30 砼配合比验证(冠梁等支撑结构)	组	2		
		C35 水下砼配合比验证(抗拔桩)	组	2		
		C40 微膨胀混凝土配合比验证(加固桥桩)	组	2		
		M20 砂浆配合比验证(横截沟)	组	1		
		SMA-13 沥青生产配合比验证	组	1		
		SMA-10 沥青生产配合比验证	组	1		
		SUP-13 沥青生产配合比验证	组	1		
		SUP-20 沥青生产配合比验证	组	1		
		SUP-25 沥青生产配合比验证	组	1		
		浇注式 GA-10	组	1		
	水稳配合比验证	组	2			
	透水混凝土配合比验证(抗折)	组	1			
	M10 砂浆	组	1			
	隧道工程	路面工程	SMA-13 沥青混合料	组	4	
			SMA-10 沥青混合料	组	4	
			SUP-13 沥青混合料	组	4	
			SUP-20 沥青混合料	组	4	
			SUP-25 沥青混合料	组	4	
			浇注式 GA-10	组	4	
			水稳混合料	组	12	
透水混凝土(抗折抗压)			组	4		
M10 砂浆			组	4		
灌注桩桩身完整性(基坑)		根	528			
灌注桩桩身完整性(隧道)	根	276				
单桩静载抗拔试验(试桩)	吨	1290				
单桩静载抗压试验(试桩)	吨	600				
单桩静载抗拔试验(验收)	吨	2150				
单桩静载抗压试验(验收)	吨	600				

检测内容			单位	数量	备注
		高压旋喷桩取芯	m	505.3	
		MJS 加固桩取芯	m	80.5	
		主体结构砼试块	组	100	
		主体结构抗渗试块	组	50	
		钢筋间距	点	1000	
		主体结构保护层厚度	点	12000	
		主体结构回弹强度	测区	800	
		喷射混凝土试块	组	30	
		喷射混凝土厚度	点	20	
		桩基及临时加固砼试块	组	10	
		附属用房砼试块	组	5	
		附属用房抗渗试块	组	2	
		附属用房回弹强度	测区	50	
		附属用房钢筋保护层厚度	点	200	
		附属用房素填土压实度 (灌砂法)	点	5	
		检修道混凝土试块	组	6	
		基坑土方回填(压实系数 0.94)	点	100	
		顶板土方回填(灌砂法)	点	100	
		混凝土试块养护	组·天	4498	
		测量	控制点复核	导线复测	kn
控制点二等水准测量	点			18	半年复测一次,共 6次
其他测量	项			1	原地面及过程测 量

## 2、专项检查

检查内容	数量(项/次)	备注
月度大检查及质量巡查	36	每月不少于2次
比对试验及培训	3	每年组织1次
参建单位工地试验室考核	3	每年组织1次
交工预验收检查	1	

季度质量分析报告	12	每季度根据各类检查结果编制工程质量分析报告
项目总体质量分析总结报告	1	项目完工后提交

### 3、业主交工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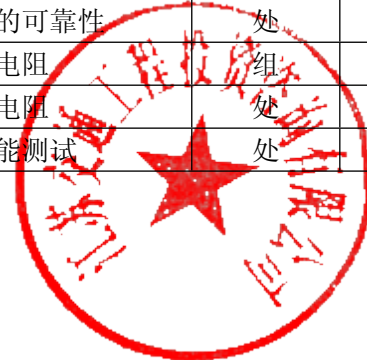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类别	抽查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衬砌	衬砌厚度	单线·m	6000	
		墙面平整度	处	400	
	总体	内轮廓宽度	点	240	
		内轮廓高度	点	240	
	隧道路面	沥青路面厚度、压实度（两层）	个	4	
		平整度*	车道·公里	8.4	
		抗滑*	车道·公里	8.4	
			车道·公里	8.4	
		沥青路面车辙*	车道·公里	8.4	
		沥青路面渗水系数	点	8	
		宽度	点	16	
		横坡	点	16	
		隧道外观	座	2	
	交通安全设施	标线	逆反射亮度系数	点	108
标线厚度			点	72	
护栏（洞口段）		波形梁板基底金属厚度	点	40	
		波形梁钢护栏立柱基底壁厚	点	40	
		波形梁钢护栏立柱埋置深度	根	2	
		波形梁钢护栏横梁中心高度	点	40	
标线、护栏外观质量检查		处	8		
其他事项	交工内业资料检查	标段	4		
	业主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报告编制	项	1		

### 4、机电交工检测

分部工程	分项工程	检测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	------	------	----	----	----

分部工程	分项工程	检测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低压配电设施	中心(站)内低压配电设备	绝缘电阻	组	1		
		接地电阻	处	1		
		水平度	组	1		
		垂直度	组	1		
		发电机组启动及启动时间	处	1		
		发电机组容量测试	处	1		
		发电机组相序	处	1		
		发电机组输出电压稳定性	处	1		
		基本要求及外观质量检查	处	1		
		施工质量的检查	处	1		
照明设施	照明设施	基本要求及外观质量检查	处	33		
		灯杆基础尺寸	组	33		
		灯杆壁厚	处	33		
		灯杆、避雷针(接闪器)高度、法兰和地脚几何尺寸	组	33		
		金属灯杆防腐涂层厚度	组	33		
		灯杆垂直度	处	33		
		灯杆横纵向偏差	组	33		
		接地电阻	处	33		
		高杆灯灯盘升降功能测试	处	1		
		照度及均匀度	处	2310		
		设备功能测试	处	33		
隧道机电设施	隧道环境检测设备	基本要求及外观质量检查	处	6		
		安装位置偏差	组	6		
		绝缘电阻	组	6		
		接地电阻	处	6		
		数据传输性能	处	6		
		传感器灵敏度	处	6		
		传感器精度偏差	处	6		
		数据采样周期	处	6		
		信号输出方式	处	6		
		联动功能测试	处	6		
	报警与诱导设施	报警与诱导设施	基本要求及外观质量检查	处	21	
			位置和高度偏差	组	21	
			绝缘电阻	组	21	
			接地电阻	处	21	
			数据传输性能	处	21	
			报警器音量	处	21	
			色度	处	21	
			亮度	处	21	
报警信号输出	处	21				

分部工程	分项工程	检测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通风设施	联动功能测试	处	21	
		基本要求及外观质量检查	处	8	
		安装误差	组	8	
		净空高度	组	8	
		绝缘电阻	组	8	
		接地电阻	处	8	
		平均风速	处	8	
		噪声	处	8	
		设备功能测试	处	8	
	照明设施	基本要求及外观质量检查	处	7	
		安装偏差	组	7	
		绝缘电阻	组	7	
		接地电阻	处	7	
		照度	处	490	
		照度均匀度	处	7	
		设备功能测试	处	7	
	消防设施	基本要求及外观质量检查	处	21	
		安装位置	组	21	
		加压设施气压	组	21	
		供水设施水压	组	21	
		消防器材功能测试	处	36	
		火灾探测器与自动灭火设施的联合测试	处	1	
	隧道监控中心设备及软件	基本要求及外观质量检查	处	1	
		系统设备安装联接的可靠性	处	1	
		接地连接的可靠性	处	1	
		接地电阻	组	1	
		绝缘电阻	处	1	
系统功能测试		处	1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 投标函
3.2	(二) 投标函附录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5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6	四、投标保证金
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8	五、商务标文件
8.1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1.2	(附件) 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8.1.3	(附件) 企业资质
8.1.4	(附件) 企业证书
8.1.5	(附件) 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8.2	(二)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8.2.1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8.2.2	(附件) 基本信息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8.2.3	(附件) 资格证书
8.2.4	(附件) 社保
8.2.5	(附件) 业绩
8.3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3.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3.2	(附件) 基本信息
8.3.3	(附件) 资格证书
8.3.4	(附件) 社保
8.4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5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5.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5.2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5.3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5.4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8.5.5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8.6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8.7	(七)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8.8	(八) 近3年财务状况表
8.8.1	近3年财务状况表
8.8.2	(附件) 财务状况
8.9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9	六、经济标文件
10	七、技术标文件
11	八、其他资料

（项目名称）（标段编码） 施工招标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商务标文件
- 六、经济标文件
- 七、技术标文件
- 八、其他资料



## 投标函

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我方已仔细研究南京南站集疏运系统南环线快速化改造工程试验检测及质量咨询服务项目\_\_\_\_\_标段招标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_号至第\_\_\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总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按合同约定承担并完成试验检测工作。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并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 90 天内保持投标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遵守承诺，并同意随时解答贵方的询问，按贵方的要求提供补充资料，并随时准备接受中标或落标通知。

如果你方接受我方的投标，我们将保证在接到委托人的进驻通知后 7 天内进驻现场并开展试验检测工作。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书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及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将构成双方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你方不承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如果我方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未能或拒绝与贵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贵方有权另选中标单位。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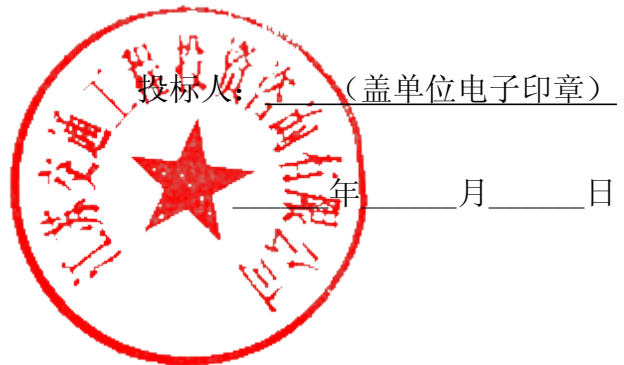
姓名：（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采用）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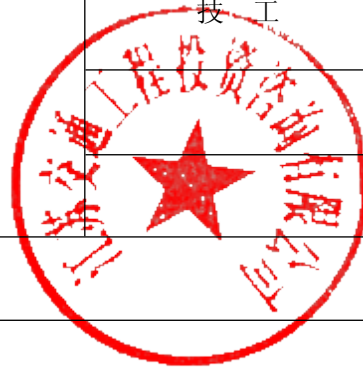
日期： 年 月 日



## 五、商务标文件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主营资质			其中	项目负责人		
企业资质				高级职称人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初级职称人员		
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技工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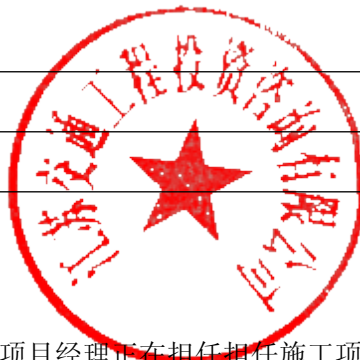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施工）	
技术负责人（施工）	
施工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设计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注：对于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拟任项目经理正在担任担任施工项目经理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的，应当提供全部项目的情况表。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可以投标的，应当同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电子扫描件。

(七) 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三	其他说明				



(八) 近 3 年财务状况表

(按照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2 项时间要求)

1. 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名称	资产总额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纳税总额 (万元)	负债总额 (万元)	资产负债率	主营业务利润率	注册资本	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从业人数
___年										
___年										
___年										



# 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函附表

- 表 1 企业基本情况表
- 表 2 企业财务状况表
- 表 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 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 表 5 企业已建工程表
- 表 6 企业在建工程表
- 表 7 企业新中标工程情况表
- 表 8 拟为本标段配备人员情况表
- 表 9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检测机械表
- 表 10 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
- 表 11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队伍资历表
- 表 12 投标人/申请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表
- 表 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此表无需填报）

### 备注:

(1) ① “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采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直接导出的《投标报表》（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并确保与“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的内容一致。除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及“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扫描件外，投标人无需按《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标准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3.5资格审查资料”提供其他扫描件。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须提供“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或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政府相关网站、其他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布的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并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直接导出的《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

提交补充证明材料。

②若投标人采用了“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投标报表，须提供第①款要求的补充证明材料，否则“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投标报表中的内容不能作为评审的依据。

(2) “表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应填报投标人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完成的类似工程的经历，并按投标报表格式如实、详细地填报人员在工程中任职时间、工程合同工期等信息。

投标人请认真核查投标报表，若“表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显示拟投入的人员在某业绩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项目负责人）”或“一般人员（副项目负责人）”、或“一般人员（技术负责人）”，则仅认为其在该业绩中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而非项目负责人、或副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若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可按上述第（1）款规定提供补充证明材料，证明人员实际任职职务。

(3) “表5 企业已建工程表”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投标报表中“工程简介”尽量详细、全面地填报。若工程简介等《投标报表》内容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可按上述第（1）款规定提供补充证明材料。

(4) “表12 投标人/申请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表”

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控股、管理关系”的应如实填报。

(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此表无需填报。



表 13 附件清单

证明材料名称	页码
在“信用中国”网站 (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 ) 查询的 投标人信用情况扫描件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 查询 的投标人信用情况扫描件	
项目负责人社保证明材料	
.....	.....

注：

1、本表中已列明的证明材料为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的材料，不论是否已录入信息系统。（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2、所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应统一集中放置在本证明材料清单之后。



# 报价清单

(见“第五章 报价清单”)



## 检测实施方案

具体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项目概述；
  - 二)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
  - 三) 试验检测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试验检测工作的依据，执行的有关技术规范；
    - 2、试验检测工作的程序；
    - 3、试验检测的内容、方法、试验频率等；
    - 4、试验检测手段、试验资料及分析报告的形成；
    - 5、报告格式及内容；
    - 6、重点和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
  - 6、工作服务的目标；
  - 7、保证试验精度的技术措施；
  - 8、工作进度计划及保证工作进度的措施；
  - 9、工作质量与服务保证措施、安全生产管理措施；
  - 四) 配合创建“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工作方案
  - 五) 拟投入主要设备仪器（包括设备性能的评价）、人员计划（人员资质、数量及投入时间）；
  - 六) 配合、协调工作的要求等其它事项
  - 七) 其它
- .....



## 合理化建议



# 承 诺 函

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我方参加了南京南站集疏运系统南环线快速化改造工程试验检测及质量咨询服务项目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若本项目招标文件未要求我方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试验检测设备，在招标人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试验检测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若我方已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试验检测设备，我方将严格按照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试验检测设备组织进场检测，且不进行更换。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亲笔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请在下表中明确项目负责人。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姓名
项目负责人	

#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南京南站集疏运系统南环线快速化改造工程试验检测及质量咨询服务项目 NHX-ZLJC 标段的投标活动，并郑重承诺：

1. 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行业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
2.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愿表达，相关信息真实有效；
3. 在本项目中无弄虚作假，无围标串标行为；
4. 若我方中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转包和违法分包；
5. 我方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依法进行的处罚，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相关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信用档案，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给评标委员会的)



## 第九章 其他

